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夏小平先生履历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夏小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 滨

潘 桦

薛胜雄

时间：2022年1月26日